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信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秀香

訴訟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玩藝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8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